

阳 1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9
附件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10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和网络公示内容.....	12
附件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内容.....	13
附件 4：报批前公示.....	14
附件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阳 1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价工作期间进行了公示，现对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内容及是否符合《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说明。

1 概述

阳 1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一期）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龙马潭区。阳 1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一期）井区面积约 47.26km²，目的层为龙马溪组，区块设计总产能规模 14.85 亿 m³/a。项目拟部署 7 个平台共 45 口井，并配套建设地面集输工程。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8、陆地天然气开采 0721”中的新区块开发项目，项目属于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1 年 12 月，在项目所在地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告知当地公众该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022 年 2 月 21 日~3 月 4 日，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平台（泸州市人民政府网）公开、报纸公开及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开。告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泸州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开期内公开信息均处于公开状态，方便项目地周边群众查阅。在泸州市人民政府网主动公开了本项目环评报告全文本内容电子版（按国家相关涉密条例规定涉密不予公开的内容除外）和公众参与说明，同

时还公开了建设单位联系人方式、环评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电话、邮箱）等内容，以供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利益关系人查阅和接受公众环保监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工作后 7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公众媒体网站进行首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我公司公示的内容严格按照办法中的规定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1。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主要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公示网站为泸州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luzhou.gov.cn/xw/gsgg/zfgs/content_842974），公示时间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征求意见稿公示前，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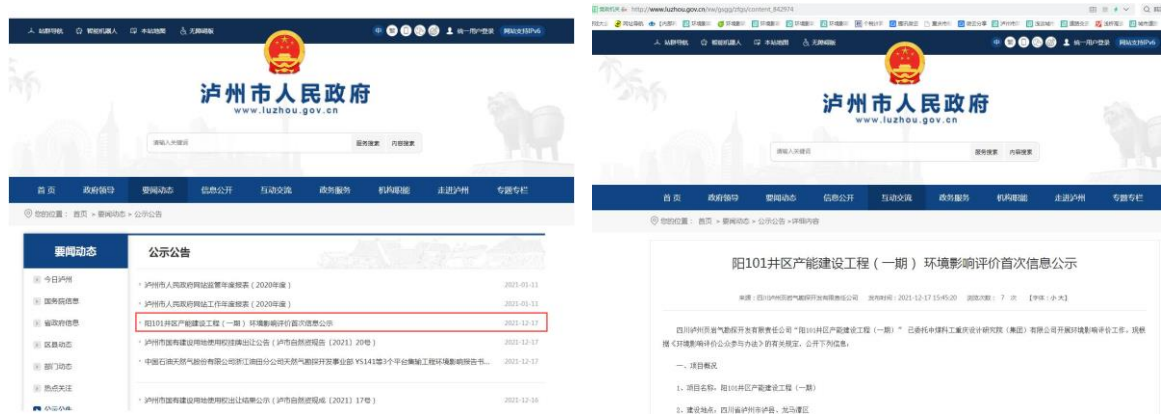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信息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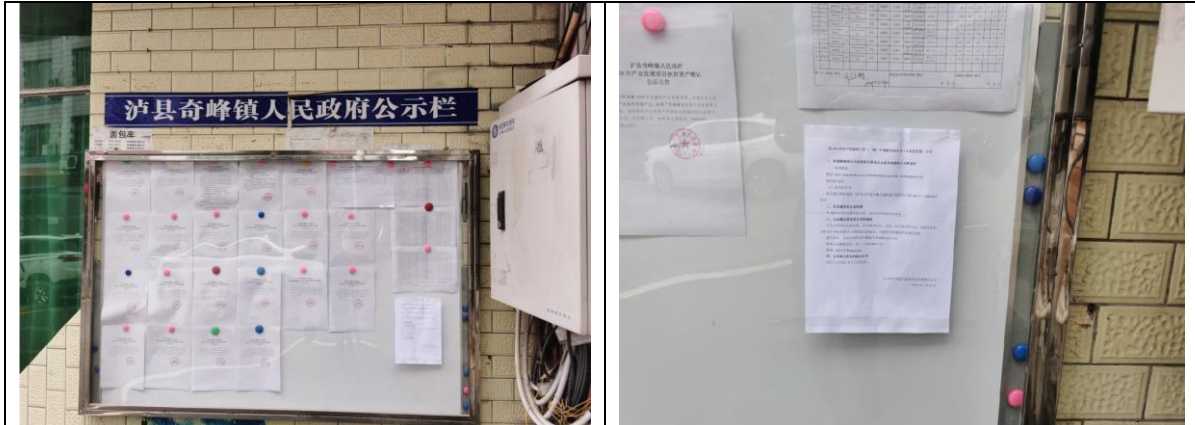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3 报纸公示

3.2.3 现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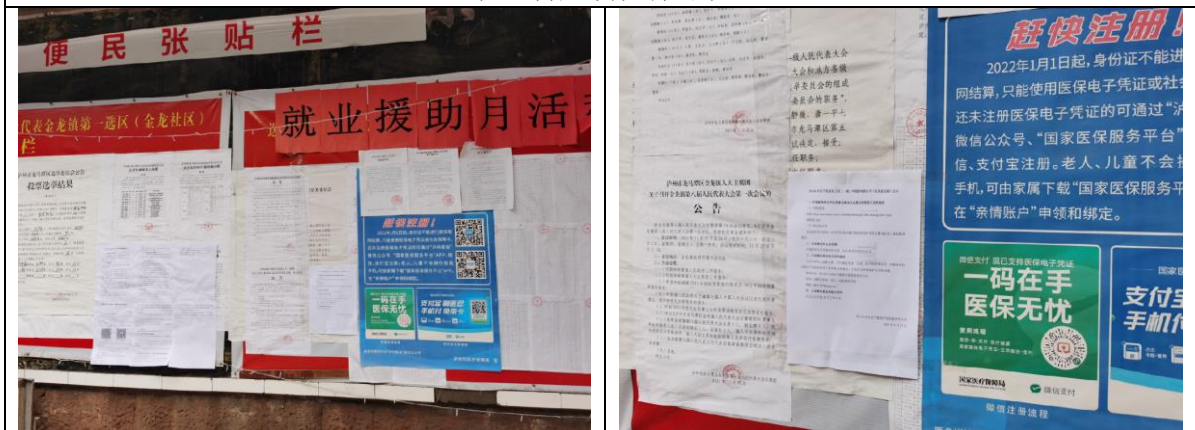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选取拟建井站、管线所在地同步进行公告张贴,项目现场公示区域均位于项目的评价范围内,属于《办法》要求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选取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泸县奇峰镇现场公示



泸县得胜镇现场公示



龙马潭区金龙镇现场公示



泸县牛滩镇现场公示



泸县福集镇现场公示

图 3-2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网络公示的内容里附有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并在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中均提供了征求意见稿查阅网址，并在泸州市泸县玉蟾大道西段 219 号办公楼 306 室准备了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人来我单位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我单位于2022年3月15日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在泸州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luzhou.gov.cn/xw/gsgg/zfgs/content_860151）进行报批前公示，公开的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5-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 其他

我公司对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了归档，并存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阳 1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阳 1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 3 月15 日

附件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阳 1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阳 1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一期）”已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开下列信息：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阳 1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一期）
- 2、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龙马潭区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内容及规模：共 7 个平台，1 个集气站，并配套建设集输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单位名称：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通讯地址：泸州市泸县玉蟾大道西段 219 号办公楼 306 室
-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范工，028-86017157
- 4、电子邮箱：80211578@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 1、单位名称：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2、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84 号
-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胡工，023-68725084
- 4、电子邮箱：54038056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如附件无法正常打开请点击网址链接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次信息公开之日开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邮寄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和网络公示内容

阳 1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OSK2fGxwcdj-ZlWL3XSAg?pwd=3a1i>

提取码: 3a1i

（2）纸质报告书

前往建设单位地址（泸州市泸县玉蟾大道西段 219 号办公楼 306 室）
获取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关于该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范工，028-86017157

邮箱：80211578@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内容

阳 1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DOSK2fGxwcdj-ZIWL3XSAg?pwd=3a1i>，提取码：
3a1i。纸质报告书前往建设单位地址（泸州市泸县玉蟾大道西段 219 号办公楼 306 室）获取。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关于该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期为即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4 日，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联系人：范工，联系电话：028-86017157，邮箱：80211578@qq.com。

附件 4：报批前公示

阳 1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目前，已编制完成了《阳 1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阳 1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依据有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关于该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范工，028-86017157

邮箱：80211578@qq.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下载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XcYLlikWwT3exqs62xYww?pwd=ne6v>

提取码：ne6v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 (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村民 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 (镇、街道) _____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